

朝陽科技大學設計學院日間部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

入學年度：112學年度適用

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
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
專業必修	設計研究方法	3-3	論文寫作	3-3	設計專案研究	1-1		
	論文導讀	2-2						
時數學分		5-5		3-3		1-1		0-0
專業選修	品牌設計專題	3-3	藝術與設計美學專論	3-3	設計管理專題研究	3-3	文創設計專案研究	3-3
	數位藝術專論	3-3	動態圖像設計	3-3	虛實整合藝術專論	3-3	創業專案實務	3-3
	原創造形探索	3-3	設計運算專題	3-3	視覺符號研究	3-3	設計教育研究	3-3
	AI藝術應用專論	3-3	字文設計專題	3-3			圖像學與風格分析	3-3
	色彩特論	3-3	動畫研究與應用	3-3				
			造形特論	3-3				
時數學分		15-15		18-18		9-9		12-12
學期總時數學分		20-20		21-21		10-10		12-12
校訂必修	基礎通識及核心通識							
	通識自由選修							
專業必修	4科目9學分							
專業選修	最少應選修18學分							
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	3 學分							
最低畢業學分數	36 學分 含畢業論文6學分							

一、全校性規定：學生需修習並通過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相關課程後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二、本系之規定：

- (一)先修課程之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內。
- (二)各科目之學期成績均需達70分方為及格。
- (三)畢業論文:學術論文或創作論文

備註：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包含外系學分、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、超修的專業選修或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。